

福建省寿宁县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 闽 0924 破申 6 号

2026 年 9 月 24 日，本院根据寿宁县金朝模具材料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寿宁县联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采取轮候方式选任，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指定宁德市安德利破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寿宁县联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第 13 条、第 14 条规定，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所规定的期限办理破产事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

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